# 教师职称评聘工作考核细则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11-27

*第一篇：教师职称评聘工作考核细则总铺中学教师职称评聘工作考核细则（试行）教师考评由教师民主评议（占20％）、考核领导小组评议（占10％）、教师个人实绩（占70％）三部分组成。一、教师民主评议（占20％）二、考核领导小组评议（占10％）三、...*

**第一篇：教师职称评聘工作考核细则**

总铺中学教师职称评聘工作考核细则（试行）

教师考评由教师民主评议（占20％）、考核领导小组评议（占10％）、教师个人实绩（占70％）三部分组成。

一、教师民主评议（占20％）

二、考核领导小组评议（占10％）

三、教师个人实绩（占70％）1．学历、资历

（1）学历：专科加5分，本科加7分，研究生加10分。（2）教龄；每任教一年加0.5分。

（3）职龄：获现任职称被聘任后每年加1分。2．教育教学工作

（1）工作量：满工作量加10分。近2学年周时课时数10~16节为满工作量，具体如下：语文、数学、英语为10~12节；物理、化学、政治、历史为12~14节；地理、生物、劳技、信息、音乐、体育、美术为14~16节；超工作量按规定工作量上限计算，每多一课时加0.5分；课时不足的按规定工作量的下限计算，每少一课时扣0.5分。男教师满55周岁者，女教师满50周岁者按每周减4课时计算。

（2）体育教师开展课外活动每周按2课时计算，组织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每班每学年按8课时计算。

经主管部门任命的领导干部（中层副职以上者）的工作量按规定执行：校长、副校长、工会主席满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为满工作量；主任、副主任满工作量的二分之一为满工作量。任职期内一直任教毕业

班或有过大循环教育教学经历加3分。（3）教育教学实绩：

①七、八年级任课教师近两年每学期期末教学测评获得第一名者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3名加1分。九年级任课教师以中考考取省示范高中学生数为依据，所任教班级学生每录取3人加1分。

②指导学生参加竞赛、习作等获奖，国家级每人次加3分、省级每人次加2分、市级每人次加1分、县级每人次加0.5分。（以证书为准）

③组织学生参加体育竞赛国家级每人次加3分、省级每人次加2分、市级每人次加1分、县级每人次加0.5分。（以证书为准）

④每期末经教务处检查评比为一等奖的教案加1分。（3）班主任等工作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满三年的加3分；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不满三年者加1分。近三年来担任校长、副校长、主任、副主任加3分；担任年级组长、教务员、教研组长的加1分。3．其他

（1）任教以来获“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荣誉称号的，市级加5分，县级加3分；“教学能手”市级加4分、县级加2分（以证书为准）。

（2）任现职以来，在市交流论文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2分、1.5分、1分。县级每档次降0.5分（同篇就高，不累计计算）（3）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公

开课”或者“教学基本功技能竞赛”获奖者，省级加4分、市级加3分、县级加2分（同一课题取最高一级奖）

（4）任现职以来受党委、政府表彰者，省、市、县分别加5分、4分、3分。受县教育局及乡党委政府表彰者加2分，受学校表彰者加1分。

（5）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师德考核获优秀等次的，每次分别加0.5分。

（6）近三年来，受到上级有关部门处分者，省级扣10分、市级扣8分、县级扣6分、局、乡级扣4分。附：

1、评职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祖传 副组长：李士明 王增禄 成员：各部门领导

1、评聘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学校行政领导、年级组长、教研组长。

2、各类积分资料必须经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3、积分排名：一线教学人员（含任教各类学科的行管人员）优先考虑，借出人员不得挤占学校指标。

4、如果通过考核当年获取资格，但是最终没有通过，近三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校长室 二○○八年九月

**第二篇：学校教师职称评聘考核推荐方案**

学校教师职称评聘考核推荐方案范文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职称评聘管理，充分发挥职称评聘的激励功能，更好地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用人机制，实现专业技术职务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职称评聘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教师发展性评价方案为主要依据，兼顾相关因素，贯彻以人为本的精神，阳光操作，量化打分，高低排队，按照结构比例和岗位职数，依次递补。

二、组织机构

成立教师职称评聘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校教师的职称评聘工作。（略）

三、内容和方法

职称评聘对教师的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适当考虑年龄和教龄，细化量化，计算总分。

(一)德

分

1、遵纪守法

分，任现职以来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得

分;

2、爱岗敬业

分，经学校查实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分;

3、团结协作

分，有不服从领导安排，且强硬抵制执行学校计划制度者得

分;

4、爱校爱生

分，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者得

0分。

本项评价第一轮由学校负责出具证明，校长签字，评委会审核。

(二)能

分

1、基本素质

分

本科学历

分，大专

分，中专及其以下

分。

2、实际水平

分

(1)评聘年份担任校长的5

分，副校长得

分别，中层班子成员、教研组长、班主任得

分。(以县局或学校批文、决议为准)

(2)胜任主课循环教学

分。根据本校要求，初中教师曾进行过

7——9

年级循环教学，小学教师曾进行

1——3

年级，4——6

年级循环教学的得

分，不曾进行过相应阶段的循环教学者得

分别，任校长或学校行政工作人员

分。

(3)教育教学能力

分。教师任现职以来参加优质课或学术论坛评比，获三等奖(含交流奖，鼓励奖)，每人次得:国家级

分，省级

分，市级

分，县级

分。获二等奖以上奖励则在上述标准上上浮同等分数。(得分上限至

10分止)

(4)教研论文能力

分。教师任现职以来获上级教研论文(含同级报刊发表的论文、文章)，三等奖:国家级

5分，省级

分，市级

分，县级

分。获二等奖以上奖励则在上述标准上上浮同等分数。(得分上限至

分止)

(5)教学活动

分。校级对外公开教学的3

分，到外校送教一次加一次

分。(得分上限至

分止)

(三)勤

分

1、课时量

分，教师周课时为

即为

分，超一课时加

0.5

分，至

分止，少一课时间

0.5

分;担任校长的周课时量

节得

分，超一课时加

0.5

分，至

分止，少一课时减

0.5

分;学校中层班子以上担任周课老师

即为

分，超一课时加

0.5

分，至

分止，少一课时间

0.5

分。周课时一节加

0.5

分。(以当年为准)

2、出勤

分(以当年为准)

(1)上课

分，无故旷课

节扣

分，扣完止;

-(2)出工

分，无故旷工

天扣

分，扣完止;

(3)请假

分，连续请假

天扣

0.5

分，扣完止。

此项评价由学校提供相关原始材料和证明，校长签字后交评委会审核。

(四)绩

分

1、教学质量

分

竞赛活动:近三年来县级成绩测试平均成绩第一名加

8分，第二名

分，第三名

分，以后名次依次减

0.5

分。

(上限

分)

当年辅导学生参加各种竞赛活动，参赛项目获县级一等奖

分、(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与县一等奖同等)，县二等奖

分，县三等奖

分。(上限

分)

2、获奖情况

分

任现职以来获得各级荣誉称号，每人次奖:省级

分，市级

分，县级

分，镇级

分。此项得分上限至

分止。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原则上予以优先评聘。

3、考核

分

任现职以来获得考核优秀等次每次加

分(上限

5分)

(五)年龄与教龄

1、男年满

周岁，女年满

周岁的教师得

分，每增加

周岁加

分，男年满

周岁，女年满

周岁的教师

-在有空岗的前提下原则上予以优先聘任。

2、教龄每年加

0.5

分。(上限

分)

3、学校在全镇素质检测中第一名，所在学校参评教师每人加

分，第二名每人加

分，第三名加

分，第四名加

分，第五名加

分。(依当年评比算)

其它

1、参加评聘的教师一律是本镇在编在岗的公办教师;

2、参加竞聘当年未评聘者，参加下一年评聘适当加分，每年加

分;

3、任现职以来:是指现有职务资格;

4、按年终综合评比排位倒数第一的学校，该校教师延迟一年参加评聘;

5、所有业绩证件和学校证明材料要有档可查，凡有弄虚作假的延迟一年参加评聘。

**第三篇：教师职称评聘方案**

教师职称评聘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镇的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在全体教师中形成“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局面，根据省、市、县人事局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精神，经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及全体教职工讨论，特制定我镇教师评聘方案。

一、职称兑现人员任教学校及参与支教分值（支教每年加5分）

1、任教于中心校、南洪得1分，任教于三十埠、新民、华城、龙岗、黄浦、张庙、土山、油坊得2分；任教于牛寨、斗镇、青岭、四十埠得3分；

2、支教对象为完小教师数在9人以上（不含9人、班级数乘以1.5人）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自愿参加人员。支教一年得5分（职称兑现后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根据工作需要，有需要支教的，中心校直接安排支教）。

二、评聘条件与考核分值

1．思想政治表现

（1）近五年来，考核一次不合格扣5分，考核优秀每次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考核办法，查阅证件。

（2）出勤情况。一学年出满勤记5分，旷一节课扣1分，事假一天扣0.1分，病假一天扣0.05分，重大病或住院经县局批准请假后不扣分。考核办法，所在学校证明，考核组抽查学校日志。

2．资历条件：教龄每年按1分累积计算。

3．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工作量（10分）：教师每周任教课时必须得到16节（含16节），校长、教导主任及相关人员课时参照“绩效工资考核办法”，不足16节，一节扣0.5分，超出部分不加分。考核办法，查阅教师课表、学校总课表。

（2）获奖情况：

A近五年个人获奖：国家级5分、省级4分、市级3分、县级2分、片级镇级1.5分，只以最高级别记一次（如某一层次获奖分名次，市级及以上每低一等次减1分，县级每低一等次减0.5分，片级镇级二、三名为1分）（以上获奖必须是通过中心校及教育体育局上报）。

B指导学生获奖同前A(指导教师有文或有证)；

C任现职以来论文获县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2分、1.5分、1分，市级2.5分、2分、1.5分；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分）及CN刊物发表文章的记3分；国家级一等奖3.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5分；在《xx教研》上发表文章的记1分，多篇累加不超过1.5分；xx教育网发表论文的记0.5分每次，累积得分不超过1分。市、县级论文多篇累加不超过3分（同级只记最高奖一次）；省级及CN刊物累加分数不超过3.5分；国家级多篇累加不超过4分（相关研究所等获奖论文以省级记分），（所有提供的证件必须真实，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兑现资格）。

（3）近五年获得：

县级教学能手加2分，市级教学能手加3分。

县级骨干教师加2分，市级骨干教师加3分。

县级学科带头人加3分，市级学科带头人加5分。

本项记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加分。

省级教学能手、省级骨干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直接兑现（无第四大项情况）。

（4）评小高资格年限：每年记1分（评审年限取整数，只进不舍）。

三、教育教学成绩

（1）考核近两学年教学成绩（两学年均分）。以每学期期末文化素质检测及教育教学检查为准。期末文化素质检测全镇第一名12分，每降一名减少1分（记前八名），两学期相加除以2（同时任教两个及以上学科均为前八名，以高者为准；其中一科不在前八名，取均分。中途接班教师上一学年检测非后三名，名次照常，后三名，每升2个档次加1分。），（检测倒数三名分别扣1.5分、1分、0.5分）；教学检查以检查教师作业、备课为准，第一名4分，每降一名减少0.25分，近一学年的成绩相加除以次数为得分（未抽查到教师分值取参与评聘教师分值的平均分）。教师此项成绩得分为以上两项得分之和。

（2）近两学年，全镇综合评估前六名，校长加分，第一名加6分，每降一名减少0.5分，两学年均分（副校长及学校中层此项分值是校长的一半）。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允许申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1．职业道德差、乱收费、乱摊派、向学生家长索取钱物的；

2．在五年之内违反计划生育的；

3．未经学校同意在校外兼职的；

4．因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5．当年受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6．近三年一年内事假累计超过两个月或病假累计超过半年的；

7．不服从学校工作调配的；

8．近三年中，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

五、评聘方法

1．书面申报：凡符合条件者，均可向学校评聘领导小组送交书面申请，未交书面申请者，按自愿弃权处理。

2．组织考核：由评聘领导小组按本方案集体考核打分。

3．初录推荐：按积分考核结果从高分到低分初录选取。

4．张榜公示：初录结果公示五天，接受群众监督。

5．上报审批

六、以上职称评聘试行方案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领导组研究。

七、适用对象：符合晋升、聘任基本条件的人员（2024年1月1日前xx镇中心学校在职在岗教师）。

八、职称评聘领导组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由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办公室：

（当年参加评聘人员不得进入评审小组）

九、方案解释权在xx镇中心学校办公室。

**第四篇：教师职称评聘工作方案**

第五节教师职称评聘工作方案

为按时保质完成我校教师职称评聘工作，提高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根据“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黔人通（2024）86号文件及地县相关文件精神，经学校行政会议研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教师职称评聘工作方案：

一、成立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杜永泽

副组长：李文贵韩本杰

成员：

待定

二、评聘任原则

根据“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黔人通（2024）86号文件精神，坚持公平竞争、民主公开、择优评聘的原则。

三、评聘任程序及办法

（一）、取得中学高级和中学一级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拟评聘职务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要叙述清楚取得中学高级和中学一级教师资格以来工作中的得失。

（二）、由学校职称评聘领导小组根据“赫章县城关镇初级中学教师职称评聘评分表（试行）”对照各申请教师量化打分（职称评聘评分表附后）。

（三）、“评聘评分表”中所需教师的个人材料（评分的信息来源）由教导处及相关部门提供。

（四）、根据量化评分的结果确定拟评聘对象。

（五）、拟评聘对象确定以后在全校教师会上公布，并在显要位置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教育局审核行文，有异议的，经核实确有影响聘任者，按分数的高低及申请拟评聘人员的多少依次递推。

四、聘后管理

（一）、评聘后应履行的职责：

1承担初中一门以上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3承担和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4指导一、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或承担培养新教师的任务。

5积极带头搞好学校有关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

（二）、聘任期限：

一年（一年聘任期满以后不能履行职责的教师按续聘处理）。

（三）、续聘要求：

1能履行中学高级和中学一级教师的职责。

2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发展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3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中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修养教育，教育效果好。

4具有组织和指导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

5对照“赫章县城关镇初级中学教师教学管理量化评分表”考核打分，按学校确定的聘任名额多少确定续聘对象。

（四）、解聘办法：

1不能履行中学高级和中学一级教师职责者解聘，按高职低聘处理。

2有违反国家法律或有关政策者解聘。

3不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者解聘。

五、此评聘工作方案的聘任对象为我校取得中学高级和中学一级教师资格而又未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赫章县城关镇初级中学教师职称评聘评分表

赫章县城关镇初级中学教师职称评聘评分表（试行）

2、按本办法计分的证件审核，数量、数据的提供，由学校“职称评聘领导小组”负责。

3、以上条款的佐证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年职称评聘会议召开前要求的上交材料最后时间为准。

4、一稿多用或一稿多评等类似情况只统计最高一级得分。

5、具备申评聘条件指取得申评聘中学高级或中学一级教师资格，未聘任以来的时间。

6、同一篇论文有两个作者以上只认第一作者。

7、参聘时出示假材料、假证件的一经查出，连续二年不能聘任。

8、此“评分表”解释权由学校“职称评聘领导小组”负责。

9、此评分表总加分不封顶，分数高者优先。

10、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任部门工作（包括学校班子、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班主任）者优先，再相同情况下教龄长者优先。

11、各类表彰内的“优秀奖”、“鼓励奖”（参赛奖不算）降为下一级别奖项，如国家级优秀奖降为省级奖。

12、本评聘办法按当年文件精神执行。

13、本评聘办法2024年12月9日经全校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五篇：教师职称评聘推荐方案**

教师职称评聘推荐方案范文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关系到教师切身利益。为了能将师德高尚、教学成绩突出、既教书又育人的优秀教师推荐到相应的技术职务上来，为使教师职称评聘推荐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依据上级的通知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通过教研组讨论、教代会研究，并于XXXX年X月X日下午召开了领导班子、教研组长、教代会成员联系会议，研究制定了依量化评分标准来推荐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方案。具体如下：

一、学历分：

本科学历6分，专科学历4分,中专学历3分。（以毕业证原件为依据）

二、资历分：

1、参加工作以来每年加2分。

2、职称年限加分：参评者达上一级职称评聘资格年限，每超一年加2分。

三、职务分：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每年加3分，担任教研组长、学校中层领导每年加2分。（如拥有其中两项或三项者不累加，可取其中最高一项得分。）

四、考勤分：

任现职近三年来，每学期出满勤者加1分。

五、业绩分：

1．获奖成果加分：

（1）任现职以来，荣获国家、省、市、县级先进（优秀）教师（工作者、德育工作者、班主任）的每次分别加8、6、4、2分（可累加，须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以文件及证书原件为依据。）。

（2）任现职以来在说课、公开课、优质课、教学设计、多媒体制作等教学大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

省级每次分别加：5、4.5、4分；

市级每次分别加：3、3.5、3分；

县级每次分别加：2、1.5、1分。

（以上获奖以证书原件及文件为依据、可累加）

2、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研究并获得成果者分别加10、8、6分。（可累加）

3、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以省、市、县教育业务部门组织的竞赛为准）的单项奖一、二、三等奖者：

省级每项分别加3、2.5、2分；

市级每项分别加2、1.5、1分；

团体赛加倍计分。

（以上以文件及获奖证书原件为准，可累加。不设优秀指导教师的不加分。）

4、工作量分

上一学学科周课时：各学科标准均为10节（中层班子每周加3节，教研组长每周加2节，班主任每周加2节。各管理岗位折合课时照常计算。可累加。）。

每学期超工作量加3分，满工作量加2分。（以教导处提供的配课表为准。）

六、论文分：

任现职以来，论文发表在国家级报刊每篇加5分、省级报刊每篇加4分（发表所在刊物须为CN类刊物）。获国、省、市、县级教育科研机构（须是教育主管部门主办，以印章为依据，社会团体主办的不加分）论文或征文评选一、二、三等奖者：

国家级每篇分别加5、4、3分；

省级每篇分别加3、2、1分；

（以报刊原件、证书原件为依据，可累加）

七、教师民主测评

满分10分，所有教师参加评分，取平均分。

八、按以上七项累积总从高到低依次推荐，以岗位数额为限。

九、有以下情况者不予推荐：

1、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或考核不确定等次、不合格等次的；

2、受到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的；

3、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2年内不得申报；

4、近三年来，任一学期累积请假30天或缺勤20天及其以上者当年不予推荐（公差、产假、工伤、婚假、丧假、病假住院、护理父母配

偶子女假除外。请假标准以请假制度为准）。

5、当年推荐参评没通过者，第二年不予推荐。

十、本方案解释权为职称评聘领导小组。

十一、本方案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